

# 105 年臺北市中正盃 U20 暨 U17 全國擊劍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9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50028326 號函辦理。  
依據北市體輔字第 105309058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發掘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，並與國際 U20 暨 U17 競賽接軌，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  
（每日上午 8：30 選手辦理檢錄，09：00 開始比賽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中正高級中學體育館（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）
- 九、比賽項目及時間：
  - （一）10 月 28 日：U17 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；U20 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
  - （二）10 月 29 日：U17 男子鈍劍、女子軍刀；U20 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
  - （三）10 月 30 日：U17 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；U20 男子鈍劍、女子軍刀
- 十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  - （一）U20 青年組：於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；  
U17 青少年組：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  - （二）在校生由各校同意後加蓋校印於報名表中統一報名，或由家長同意後加蓋印於報名表。
  - （三）U17 可跨 U20 比賽，但每人每組限報一劍種。
  - （四）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臺幣 500 元整，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，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- （五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05 年 10 月 21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，截止日後之任何異動，除不可抗因素外，報名費則為 1,000 元。

E-mail：黃振偉教練 alexei.huang@gmail.com 電話：0937-035237

(六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棄賽，否則由主辦單位呈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 FIE 規則 O.86 之精神罰款新台幣 1,000 元。

(七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#### 十一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 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 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十分鐘請求。

#### 十二、 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軍頒發獎座、亞軍、季軍(三、四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至第八名成績證明)。

(二)臺北市籍選手獲得各項冠軍者，贈練習劍乙把。

十三、 本次競賽成績，將報請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，列為 105 年全國青年、青少年第 3 次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
#### 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08:0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各選手於 105 年 10 月 28 至 30 日依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檢錄，規定時間內未完成檢錄將以棄權論。

(三)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(F.I.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(四)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(五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六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七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之。